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二)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三) 本行訂定「工作規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此外，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另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宜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未來將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 (四)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本行將不定期舉辦行員教育訓練，針對企業倫理加以宣導，並將品德操守等項目列入員工考核中。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具體規範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二) 本行受理檢舉事項均在保密下進行，並於調查完成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本行適用勞動基準法，該法第 74 條即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